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3,326	106,714
銷售成本		(84,056)	(82,028)
毛利		19,270	24,686
其他收入		4,144	6,2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700)	(1,9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705)	(3,880)
行政開支		(40,272)	(47,948)
融資成本	5	(45,196)	(39,620)
除稅前虧損		(90,459)	(62,4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95	(1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9,864)	(62,5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57,990)	10,936
期間虧損	7	(147,854)	(51,636)
其他全面收益			
<i>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i>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	30,195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289)
<i>可供出售投資</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2,090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 作重新分類調整		-	(2,154)
期間公允價值虧損		(12,441)	-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12,441	-
<i>重估物業</i>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2,902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	(436)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	32,446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147,854)	(19,1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5,809)	(62,583)
–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57,990)	10,936
	<u>(143,799)</u>	<u>(51,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u>(143,799)</u>	<u>(51,647)</u>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u>(4,055)</u>	<u>11</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799)	(51,647)
非控股權益	(4,055)	11
	<u>(147,854)</u>	<u>(51,636)</u>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799)	(20,767)
非控股權益	(4,055)	1,577
	<u>(147,854)</u>	<u>(19,190)</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港幣(6.41)仙</u>	<u>港幣(2.41)仙</u>
攤薄	<u>港幣(6.41)仙</u>	<u>港幣(2.41)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港幣(3.83)仙</u>	<u>港幣(2.92)仙</u>
攤薄	<u>港幣(3.83)仙</u>	<u>港幣(2.92)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5	16,163
商譽		70,000	74,668
無形資產		7,518	8,841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43,050	43,05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60	6,690
可供出售投資		41,776	54,217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10,579	9,871
		191,598	214,200
流動資產			
存貨		29,238	23,8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00,238	112,2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25	304,704
持作買賣投資		1,623	2,4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3,404	419,773
可收回稅項		1,711	1,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699	333,10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119	118,870
		1,052,757	1,316,7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606,054	1,549,304
		2,658,811	2,866,0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86,665	198,71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54,779	55,7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70	1,770
稅項負債		7,312	11,685
貸款—一年內到期		524,924	609,6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0,101	87,62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18,289	19,444
		893,840	984,6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545,793	555,999
		1,439,633	1,540,614
流動資產淨值		1,219,178	1,325,4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0,776	1,539,685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53,444	235,81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45,436	44,123
	<u>298,880</u>	<u>279,935</u>
資產淨值	<u>1,111,896</u>	<u>1,259,7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0,535	560,535
儲備	495,300	616,11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6,048	29,036
	<u>1,061,883</u>	<u>1,205,6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1,883	1,205,682
非控股權益	50,013	54,068
	<u>1,111,896</u>	<u>1,259,750</u>
總權益	<u>1,111,896</u>	<u>1,259,7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方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South China DT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集團」）有關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350,000,000元。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有數字電視業務均由該等公司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簽署補充協議，將所得款項總額由港幣1,3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420,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於獲得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股東之批准後，預期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數字電視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原因為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為該出售很可能達成，且該業務可隨時出售，故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將數字電視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數字電視業務之溢利已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獨立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數字電視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算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推定將透過出售之方式收回，惟有關推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倘有關推定未有被推翻，遞延稅項將反映以本集團預期就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所採用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租賃投資物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個名為「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於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與租賃投資物業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有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經營分部項下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此之外，分部資產金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99,467</u>	<u>3,859</u>	<u>103,326</u>
分部虧損	<u>(8,428)</u>	<u>(12,043)</u>	(20,471)
未分配收入			4,309
未分配開支			(16,1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0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4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融資成本			<u>(45,196)</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90,45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00,540</u>	<u>6,174</u>	<u>106,714</u>
分部溢利(虧損)	<u>13,578</u>	<u>(10,320)</u>	3,258
未分配收入			4,697
未分配開支			(24,87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1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9,7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94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			2,154
融資成本			<u>(39,620)</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62,46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100)	(1,1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94
對一間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	-	2,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1)	-
可換股貸款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158)	(9,7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4,668)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918)	(1,62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608)	2,18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41)	-
其他	(1,506)	4,039
	<u>(23,700)</u>	<u>(1,96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220	30,2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807	9,37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787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3	-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349	-
	<u>45,196</u>	<u>39,620</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2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92	4,306

	113	4,306
遞延稅項	(708)	(4,2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595)</u>	<u>104</u>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介乎12.5%至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 (二零一一年：介乎12.5%至25%)。

7.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間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預付租金撥回	-	42
無形資產攤銷	1,323	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7	8,859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90	9,811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43,799	51,647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2,141	2,142,141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增發之股份，原因是此等股份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43,799	51,64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u>57,990</u>	<u>(10,936)</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5,809</u>	<u>62,583</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計入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所增發之股份，原因為該等股份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具反攤薄作用。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2.58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港幣0.51仙(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溢利)	<u>57,990</u>	<u>(10,936)</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至2年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31,702	48,889
91 – 180日	16,084	13,594
181 – 365日	10,831	8,168
1 – 2年	38,147	38,026
2年以上	3,474	3,570
	<u>100,238</u>	<u>112,24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43,810	90,069
91 – 180日	6,830	15,288
181 – 365日	39,488	14,238
1 – 2年	94,508	77,188
2年以上	2,029	1,927
	<u>186,665</u>	<u>198,71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0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6,700,000元(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14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51,6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5,809)	(62,583)
已終止之數字電視業務溢利	-	10,936
二零零九年出售之光掩模業務之虧損	(57,990)	-
	<u>(143,79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43,799)</u>	<u>(51,647)</u>

來自光掩模業務之虧損港幣58,000,000元乃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就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協議運送光掩模機器有關。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仙	港幣仙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3.83)	(2.92)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58)	0.51
	<u>(6.41)</u>	<u>(2.41)</u>
本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u>(6.41)</u>	<u>(2.4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061,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1,205,700,000元減少港幣143,8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7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4元）。

分部資料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本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不再確認技術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8,700,000元）及相關業務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900,000元）。

數字電視業務之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為智能信息業務。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數字電視業務後，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9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0,500,000元）及港幣8,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溢利港幣13,6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簽訂了多項大型智能化建築項目以發展業務，預期長遠而言業務將有持續之增長。

於上年度，本集團新增投資港幣1,800,000元，購入浙江世紀協和節能科技有限公司15%之股權，期望配合中國節約能源及提倡環保行業的快速增長，努力發展節能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其他

這指提供管理服務、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600,000元（重列））及港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0,300,000元（重列））。

展望

透過出售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將資金整合，把資源集中投放於智能信息業務上。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408,524	516,111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53,545	323,43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股東及 一名第三方	116,400	93,530
小計	878,469	933,0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699)	(333,106)
現金及銀行存款	(94,119)	(118,870)
淨債務	513,651	481,103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940,352	2,138,761
總資產	2,850,409	3,080,299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26.5%	22.5%
—淨債務對總資產	18.0%	15.6%

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新增貸款港幣464,300,000元，為向銀行及一間關連公司分別借款港幣367,900,000元及港幣116,4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242,141,179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2,141,179股）及約港幣560,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0,5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0,794	40,794
樓宇	11,160	11,160
銀行存款	277,921	341,390
應收票據	7,257	2,460
合計	<u>337,132</u>	<u>395,80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800,000元）、樓宇港幣11,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組別以作為可供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出售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勃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關出售代價已於本期間全數收回。三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阿勃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物業。是次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及／或具有更佳發展潛力之業務上。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一位買方簽訂出售協議，出售集團之數字電視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內完成。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餘下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撤出數字電視業務後，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26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分別各有一名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